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兆廷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4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裝 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065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3月7日長庚自重字第1130307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討論案由三預定期展延一節，後續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貳、四規定續辦報府備查事宜。
- 四、另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結果公告及後續如有異議須協調或調處者，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第3項規定，踐行協調程序，以維民眾權益。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3031900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3006532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起。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3/2/27

第十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4/2/27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宣布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四次複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辦)第31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條、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及106年9月28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本(第四)次複估案所涉建築改良物查估調查表編號，計有：

1.【建003】、領取權人為黃○○、黃○○、黃○○；本件前依獎辦第31條第3項規定，



訴請桃園地方法院拆除地上物(112 年度重訴字第 262 號)，於訴訟繫屬中被告表達欲和解之意，其後經本會委託之查估人員入內再次辦理複、補估並達成和解在案。

【註】：承租戶即松○百貨有限公司應具領之生產設備/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及營業損失補償費，將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行提會審議之。

2. 【建 023】、領取權人為魏○○；本會終獲魏君同意，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會同入內辦理複、補估。

3. 【建 032】、領取權人為蘇○○等 10 人；原公告領取權人係依該建物坐落土地之地籍資料，據以認定權屬，其後經真正所有權人切結主張為其所有。

綜上，爰依此配合修正原公告之領取權人及應補償金額。

三、上開查定成果，詳「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第四次複估)」。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檢送說明四所呈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及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後，依規辦理公告、通知領取並配合拆竣。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追認之。

案由二：為配合辦理本區土地分配需要，擬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等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辦第 29 條規定及 106 年 9 月 28 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計 1 年。**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依法定程序陳報桃園市政府
層轉內政部核定後公告。**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案由三：本區重劃工程工期展延(第二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點「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
及接管作業程序」貳、四之規定及 112 年 11 月
21 日本會第 12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前召開第 12 次理事會議，追認展延本區工
程預定期限：預定期限日：112 年 10 月 5 日，
預定期限竣工日：113 年 3 月 7 日，展延天數
為 154 日曆天，總工期為 694 個日曆天，合先敘
明。**

**三、惟本區東側臨文化二路端與文化二路 18 巷違章
建物(妨礙南側 12 米計畫道路 1-3 開闢)，與地
主最終協調結果，需迨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始能
拆竣；另西北側未保存登記建物尚餘 3 戶刻正繫
屬於高院司法訴訟程序，致延宕原預定期限清空該
地上建物、開闢西北側綠帶時程。至剩餘土石方外
運處理乙事，刻正依規檢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
理計畫」供審。**

**四、準此，擬於本(第二)次展延期日辦理土方開挖及
運棄暨水土保持排水工程作業；南側 12 米計畫
道路 1-3、西北側 6 米計畫道路 1-1 開闢暨交通
號誌工程；以及景觀工程(含：公園區綠地區收
尾、含器材設備安裝)。**



五、綜上，擬提請本會同意展延本區工程預定期，詳請閱相關資料：預定期：113年3月8日，預定期工程竣工日：113年10月25日，展延天數為232日曆天，總工期為926個日曆天，實際日期以經核定為準。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將本區重劃工程展延後工期表，提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准予同意備查。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